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根据《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辽工信装备〔2026〕78号）及相关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 2026 年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资格申报企业应为生产制造《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版）》或《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5 版）》所列产品的企业，属于辽宁省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产业化能力，具备专业较为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掌握该产品研制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报。生产《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对本地区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核意见，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部门复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复核确定产品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不超过3年。

三、工作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生产制造企业瞒报漏报重大问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补骗保的，3年内不得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项目。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理要求，按职责和权限逐层审核，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三）请各推荐单位汇总报送材料，出具审核意见，于2026年8月20日前将报送材料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含纸质和光盘）。

联系人及电话：李国光 18840068075

附件：资格申报和推荐要求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资格申报和推荐要求

一、企业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申报表、营业执照、装备价值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企业相关自我声明等。

（一）资格审定申报表

由装备制造企业填写并加盖公章（详见附1）。

（二）装备价值证明材料

装备价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意向订单等，上述材料具备其一即可。材料内容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1.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购产品。最终用户单位不得为贸易商，涉及中间商的，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涉及装备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2.材料内容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装备数量、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

3.装备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

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核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申报、受理材料。若专利权人非申报企业，须提供专利权人出具的技术授权书。

提供包含企业研发制造情况、申报装备具备中国原产属性的自我声明。

（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用户合格证明，上述材料具备其一即可。相关要求如下：

1.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并有明确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

2.用户合格证明。提供装备价值证明材料所载用户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依靠公式计算间接证明的需同步提供完整计算过程。用户合格证明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若为海外用户，单位公章可用签字代替。

二、推荐单位报送材料

推荐单位需报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资格审定推荐汇总表（详见附2）、资格审定审核意见表（详见附3），以及企业报送材料。

附：1.资格审定申报表

2.资格审定推荐汇总表

3.资格审定审核意见表

附 1

资格复审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²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³					
主营业务					
员工总数		研发 人员数量		研发经费 占比(%)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申报装备情况					
装备名称 ⁴					
对应《目录》 条目及名称 ⁵			装备价值 ⁶ (万元)		
财政资金 支持方式	按台(套)数方式 ☐ 按批次数方式 ☐				

相关发明 专利数量	已申请_____已授权	专利与申报装 备是否相关	是□ 否□	
关键 技术指标 ⁷				
已获相关 发明专利 ⁸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状态 及时间	专利权人
是否获得中央 财政资金支持 (若是请简要填 写支持内容)				
三、装备质检情况				
质检 主要参数				
质检/用户 单位名称				
质检方式	第三方检测□ 用户证明□	报告/证明出具时 间及结论		
质检单位 营业范围				
四、承诺事项				

我单位近3年内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我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应包括：央企、地方国企、集体、民营（非外资）、外商投资、中外合资、港澳台投资。
2. “注册地”填写格式为 XX（市）XX（区），如沈阳大东。
3. “股权结构”填写排名前15的股权名称和持股比例。
4. “装备名称”与装备价值证明材料、质检报告、用户合格证明等材料一致。
5. “对应《目录》条目及名称”填写格式为 x.x.x xxx，如 1.1.2 精密车削中心。
6. “装备价值”填写单台（套）装备价值，且不含增值税、物流、售后、备件、培训等费用。
7. “关键技术指标”应涵盖《目录》条目全部指标。
8. “已获相关发明专利”仅填写与申报装备相关的核心发明专利。

资格复审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 所在地 ¹	申报 单位性质	申报装备名称	目录编号	支持方式	装备价值 (万元)
1							
2							
...							

填表说明：

1. “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格式为 XX（市）XX（区）。

附 3

资格审定审核意见表

装备名称：

申报单位：

审核标准		审核意见
申报	1.申报表填写清晰完整，且申报单位在承诺事项处盖章	
材料	2.申报材料附件齐全	
申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无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符合要求	
单位	4.辽宁省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情况	5.提供与申报装备相关的核心发明专利	
申报 装备 情况	6.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定义	
	7.技术参数需符合或优于《目录》核心技术指标	
	8.装备价值合理	
	9.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合格证明，且结论为合格	
	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及相关条例，可认定为中国原产	
其他	11.申报单位近3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符合规定的其他要求	

审核 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报送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1.满足相应条件的划“√”。2.满足全部条件的才符合推荐要求。